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31号

乙方：广州市精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77420K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306-308室

联系方式：020-340280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S-C-F-2602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2026年6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年5月20日

（三）服务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馆)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段湘峰：1382618384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雍圣：1864711667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日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378300.00元。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咨询费、设计费、施工费、劳务费、电费、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际开展后，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开始施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展览搭建完成，甲方进行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

3. 展览撤展完成后，乙方配合审计，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审计完成后，乙方据实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审定金额尾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州市精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丽影华庭支行

银行账号：3602200909100058501

（三）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150000460028004K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市长乐宫支行 14926016766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

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成果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乙方需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取合理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是乙方有权许可甲方进行一般性合理使用的，并保证甲方在正常合法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但相关产品或服务系甲方指定使用的除外，甲方需确保其自身和乙方均取得许可，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用。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用于履约的设备及器材性能优良，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任何时间内，因乙方提供设备及器材本身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负责物料运输、现场安装、拆卸及设备操作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到追责或受损的，甲方有权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其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对其委派至本次活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乙方须为其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或其分包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员因乙方自身原因遭受的任何损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负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支出及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但如乙方雇员、设备器材等因乙方之外的责任方遭受损害或伤亡，甲乙双方共同协助乙方和乙方雇员向责任方追责，如因甲方及其人员导致，甲方需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甲乙双方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救助人员、防护相关设备并保护好现场施工场地，防止损失或不利影响扩大。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广州市精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